#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8-07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一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有委托乙方办理法律事务之需要。鉴于乙方具有处理甲方委托事务的资格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等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如下法律事务

1、选择并购模式

（1）股权并购，包括受让股权、增资并购和合并并购。

（2）资产并购，包括直接并购和间接并购。

\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依据目标企业的行业、住所地、适用法律等情况为客户设计专业化、低成本、\_\_\_\_\_益的并购模式，从根本上保障甲方并购的成功。

2、协助并购谈判

由于并购涉及公司、股东、高管、职工、政府等多方利益，各方关系错综复杂，因此一般的并购都会经历一段时间的艰苦谈判，而谈判经验、技巧的高低甚至会直接影响到并购项目的成功与否。律师作为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可以凭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帮助甲方和目标公司在谈判时进行取舍，权衡利弊。

\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有着高超的谈判技巧。可以协助客户高质量的完成并购谈判，为项目成功的做好准备。

3、律师尽职调查

任何一项并购都存在风险，关键在于风险的防范。而由律师出具专业的尽职调查报告，则可以发现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不同的并购模式存在风险不尽相同，股权并购的风险主要有：股权瑕疵。股东权益瑕疵。固定交易风险。合同风险。目标公司员工风险。税务风险。目标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目标公司重大诉讼风险。投资公司控股风险等。资产并购的风险主要有：资产瑕疵（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目标公司员工风险。并购程序风险等。

\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为客户出具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并购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2）关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3）关于目标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4）目标公司股本变动及相应合同、章程、决议情况。

（5）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兼并、分立、合并、破产、清算等情况。

（6）关于目标公司财产权利情况。

（7）目标公司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情况。

（8）目标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

（9）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0）目标公司人力资源状况。

4、起草、审查并购法律文件

尽职调查可以在前期发现风险并提出修改方案，而并购协议是并购项目最后的保障，因此完善、丰富的并购协议是并购成功及以后可能诉讼的关键。并购协议包括前期的意向性协议、备忘录、单项合同、以及最终的并购合同及各种附件。数量较多且内容庞杂，需要专业律师来涉及并完成。

\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低风险的并购协议。

5、并购税务筹划

由于一般并购规模都较大，涉及资产及现金流动较多，因此一项并购交易双方的应缴税额也是相当巨大的。并购双方错误的模式选择及交易方式等行为往往会增加税务成本，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为客户设计专业的税务方案。

6、并购整合法律服务

只有并购无整合就会大而不强，要通过并购做大做强，就非常需要并购后的整合。

\_\_\_\_\_\_\_\_\_\_\_\_\_\_\_\_\_\_\_\_可以根据不同的客户提供专业的并购整合方案。

7、企业风险防范专项法律服务

当前，我国众多经济实体中，特别是中小企业由于多方面原因，在公司设立、运营、合同签订、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问题甚至违法行为。这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利润的持续增长都带来很大的隐患，因此需要专业的律师团队来诊断风险并消除风险。

\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专业的律师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风险防范法律服务。

二、乙方委派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等律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指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履行受托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受托之职责。

三、甲方的义务

1、支持、协助乙方律师开展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方便。

2、按照乙方律师的要求及时提供委托事务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数据等，并对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对乙方出具的策划、设计方案及其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按约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相应的酬金。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案件的委托代理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律师代理费

依据《律师服务\_\_\_\_\_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委托事务的复杂程度、所涉标的及工作用时，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酬金元，付费方式及期限如下：

1、委托之日，付代理费用的30%。

2、并购双方签订意向协议之日，付代理费用的30%。

3、收购完成之日，付代理费用的40%。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代理费，如逾期支付，则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六、律师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非乙方收取的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

3、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4、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七、代理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的。

3、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范围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七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_\_\_\_\_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协议的。

2、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已收律师代理费一律不退回，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

3、乙方律师确因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执业\_\_\_\_\_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九、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任何一方如遇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前进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龙怡苑合作建房合同纠纷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_\_\_\_\_\_\_\_\_\_\_\_\_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向\_\_\_\_\_\_\_\_\_\_\_\_\_\_\_\_\_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发律师函。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一百五十元。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广州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律师函发出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无.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三**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

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须了解互联网、人才相关服务，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人才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分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2、2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及广告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3甲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4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最新变动。

2、5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2、6甲方有权利选择代理模式中的一种，并遵守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

2、7甲方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2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3、3乙方直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人才售后服务。但对于由于甲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有权利废除甲方代理商资格。

3、4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代理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5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3、7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8如发现由于甲方欺骗客户，造成乙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乙方名誉损失。

3、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参加各类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免责条件

5、1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6、付款/结算方式

6、1按照模式的不同，甲方的付款/结算方式按照乙方网站上相关条款执行。

6、2如果是预付款模式，乙方在扣除甲方预付款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给甲方，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服务工作。该预付款供人才服务和广告消费使用，不可移作它用，亦不退还。

6、3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7、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7、4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5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7、6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附则

8、1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下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3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8、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单位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代理)：\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签名(个人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个人代理)：\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拥有的物业(本合同第一条的标的物)委托受托方\_\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居间中介代理出售，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再自行出售或委托其他第三者从事与受托人同样的居间中介行为，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售的标的物标示(下列记载事项如未详尽，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资料为准)

所有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年限： □ 永久□ 至\_\_\_\_\_年止

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类型： □ 别墅□ 外销□ 内销□ 其它用途 □ 住宅? □ 办公? □ 商住? □ 其它

结构： \_\_\_\_房\_\_\_\_厅\_\_\_\_卫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总层数：\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设备(不另计租金) 装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出售条件

委托售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房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 rmb? □ usd)□ 现金? □ 支票? □ 汇款? □ 其它(请注明)：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运用适当方法寻找合适的承购方，随时依甲方之查询向甲方报告所委托出售标的物的处理情况。

2.协助甲方与承购方商议合理售价和协助办理买卖合约手续。

3.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中介代理业务，为了有效地履行义务所实施的市场调查、广告企划、租赁交涉、咨询服务、差旅出勤等活动与支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甲方补贴。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其为上述出售标的物的唯一及合法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指定的代理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若发生任何有关产权归属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其后果。

2.为促进销售，买方需办理购屋贷款时，甲方需配合办理。

3.若甲方私下和乙方曾介绍过的客户达成交易，甲方仍应按照委托合同内订明之服务报酬金额支付于乙方。

第五条 服务报酬

1.佣金为上述标的物的成交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于甲方在收到首期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若承购方支付定金后，因承购方的原因而不能达成交易，承购方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还，由甲乙双方平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

第七条 双方如有其它约定事宜，可约定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六**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医疗器械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医疗器械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附件一及药监局所要求的文件）。甲方对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前述的文件资料负审。甲方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三性或甲方有误导或遗漏，导致甲方的注册被驳回或延误，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按费用清单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用。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五、若因乙方过错不能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则每超时一个月（按工作日算）退还代理费用的30%，直到退完全部代理费止；若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其产品注册不予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违法违章行为等），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双方的代理关系至注册当局发文不予注册之日起解除；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产品注册不能按时完成，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除已产生费用外的剩余代理费用。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中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当地\_\_\_\_\_委员会按照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付清代理费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七**

\_\_市\_\_所(20\_)民/经/行/非字第\_号

(甲方)因\_\_一案，现委托\_\_市第\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为甲方第\_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元，标的费\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_\_市\_\_律师事务所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八**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拍卖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验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属于《\_\_\_\_\_\_动产拍卖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和二十条规定情况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其金额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五、根据《\_\_\_\_\_\_动产拍卖收费规定》，甲方应按成交总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账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其他：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_\_\_\_\_\_\_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

委托人代表：\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

拍卖人代表：\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九**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互惠互利之原则，就甲方投资开发的项目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之事宜订立如下约定，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期限、委托标的物及委托销售价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标的物：总计约 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实际可售面积为准。

委托销售价：

二、甲方基本义务

1、负责提供本项目合法销售的相关文件资料，即国家规定的商品房合法销售的“五证一照”，并向乙方出具项目销售授权书;

2、全力支持乙方的销售工作，根据销售情况指定专人为购买人办理好财务收款、合同签章、银行按揭贷款及产权等相关事宜;

3、委托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再委托其它机构或个人从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工作;

4、负责承担销售推广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宣传品制作，媒体广告、售楼处布置、展销会、促销礼品及活动等相关费用;

5、按照合同条款，根据销售业绩定期及时与乙方结算并发放销售佣金与溢价部份分成;

6、为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销售，积极有效的开展招商工作。

三、乙方基本义务

1、负责销售团队的组建、培训与管理，确保项目销售推广正常高效地进行;

2、制订本项目可行性销售策划方案，积极开展销售推广工作;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与购买人签定本项目的《订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协助甲方为购买人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相关手续;

4、乙方应严格甲方所确定的委托销售价格(即基价)，未经甲方准许，不得擅自给购买人低于委托销售价格出售，特殊情况，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办理;

5、承担在本项目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水电、通讯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

甲 方: (委托人)

乙 方：(代理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夕口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30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电汇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3、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15、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上海海事法院审理。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一**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为甲方与\_\_\_\_\_\_\_\_\_\_纠纷一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_\_\_\_\_、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_\_\_\_\_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_\_\_\_\_元整。

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函电、通讯、交通、资料、调查等项费用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判决、调解、\_\_\_\_\_，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依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按应收代理费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以立案为准），甲方提出终止代理合同的，代理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住所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律师：

电话：????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有限公司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_\_\_\_\_\_加工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修、装饰的特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解决方案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项目说明：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项目户型：\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平方米。

4.设计容易包括：

二、设计收费方式：

1.本委托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平米计取，设计费总额￥民币(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设计费总额最终按实地测量面积结算)。

2.甲方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共计￥\_\_\_\_\_\_\_\_\_元。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确定后，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共计￥\_\_\_\_\_\_\_\_\_元，乙方进行整套图纸的绘制。整套图纸绘制完成交给甲方使用，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_\_\_\_\_\_\_\_\_元,即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

三、设计时间周期：

1.乙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进行实地测量，并在(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

2.甲方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后，乙方应在天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进行设计所需的原建筑有关图纸资料。

2.甲方在接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7天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3.甲方在接到乙方整套图纸绘制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7天内对方案设计

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地测量及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的设计，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2.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后，应在约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有关图纸内容存在的技术性问题，并配合甲方参加现场技术指导及阶段验收工作。

六、设计方案修改及版权：

1.乙方对甲方已签字确认的方案不再有修改的义务，若甲方有修改需求，可与乙方协商，并交纳相关的方案变更费用。方案变更及变更费用，以附件方式由双方签字生效。

2.本项目的设计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进行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

设计造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提供给第三方或其他项目使用。如甲方将上述图纸另作其它用途或公开发表，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3.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须对甲方身份背景，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日期延误的，每延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设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止设计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按照设计费总额20%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甲方已付的设计费返还甲方。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委托终止时，甲方应以已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八、纠纷解决方法：

1.双方出现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解决。

1)、到乙方所在地区行业管理仲裁机构解决。

2)、到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四**

购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笔记本电脑的详细考察，确定购买该笔记本电脑，并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购买该型号笔记本事宜。

2.乙方代理甲方购买的笔记本单价为\_\_\_\_\_\_\_\_\_\_\_\_元/件，共计\_\_\_\_\_件，总价款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

3.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并于甲方在收到货物的同时一次性付清乙方购货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可以选择付款方式如下：

现金支付，银行转帐。如果甲方在货物送达时没有付清余款的情况下，又没有经过乙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在货物在从订货期间至送达甲方期间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并有权取得甲方所有定金。

4.货物送达方式：可以要求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费用(\_\_\_\_\_\_元内)。甲方也可以去乙方指定处取得该物品。

5.乙方单方面对代理甲方所购买物品的承诺：

(1)保证所有货物是原厂，原装，保证全新。但除特别情况和说明外，例如赠品等。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

(2)包换：自购买之日起1日内，所购商品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同型号同规格进行商品更换。在此期间的所有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一日之后七日之内，乙方能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进行调换货物，但是乙方不保证能调换，如果能够调换情况下，以一日\_\_/\_\_\_\_收取折旧费用，七日之后概不调换。

6.乙方单方面对于售后的承诺：

(1)免费保修一年。在此期间甲方不需要承担保修的任何费用，但必须备份好自己硬盘里的数据，乙方对于文件的丢失概不负责。在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情况下，除人为原因外，甲方需要承担笔记本电脑送到厂家售后部门的费用，一般为\_\_\_\_\_\_\_\_\_\_\_\_\_\_\_\_元。

(2)特殊情况除外。但以上保修都是在所购买笔记本电脑的厂家的保修范围之内，如果厂家的保修范围之外的损害，请甲方自行向厂家进行协商，乙方会尽最大努力保证甲方的利益。

(3)乙方只负责有质量问题的机器的售后服务。

(4)甲方自行升级bios请自己承担风险，即不负责对甲方自行升级bios所导致的机器任何非质量问题提供相对应的售后服务，升级bios请勿更改机器序列号等信息，否则导致的得不到售后服务，也不负责保修。

(5)个人更换配件的机器，只对机器上的原配部件负责保修，如果因为更换的配件导致原配件损坏的不负责保修。

(6)所购笔记本官方拒绝保修的机器不负责保修(官方会给出书面恢复，说明是人为引起的非机器质量问题)。而且此种情况送达于售后的费用需要由甲方承担。

(7)坏点保修请参考生产厂家关于坏点的保修规定。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五**

甲方（授权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项目代理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从事甲方《\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代理。

二、乙方负责项目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销售费用及市场开发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自行制定项目报价，甲方只按所提供的合作报价向乙方收取费用（报价详见附表）。

三、乙方接到定单后需向甲方提供详尽制作信息，包括：制作内容、大小等准确数据，项目功能要求，项目设计要求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责进行项目的应用功能调研，系统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安装和调试。制作方案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须在确定制作方案1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逾期将视工程难度加收修改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四、乙方与客户达成项目开发合同意向后，以乙方的名义同客户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授权期间，甲方不会主动获取乙方客户的信息，但在项目制作成果中，应允许甲方留下标识、网址等信息。

五、项目开发合同金额涉及的任何款项以银行转帐、现金和支票形式结算。

六、甲方在启动项目开发前所收到的第一部分款项不低于甲方应得款项的\_\_\_\_\_\_\_%。

七、在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第一部分款项；在项目完成，并在客户处调试成功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剩余款项未付清期间甲方拥有其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当甲方应收的款项全部到达甲方账户后，其产品所有权归乙方客户所有。

八、授权有效期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期\_\_\_\_\_\_年。合同到期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六**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银行

代理方（乙方）：中国农业银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国家开发银行（下称甲方）和中国农业银行（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立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设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计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关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七**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                    (下称甲方)和                     (下称乙方)的委托代理行为，提高委托代理业务质量，更好地为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在委托代理工作中应遵守国家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遵循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的原则。

(三)对于涉及两行全局性委代工作安排，应由两行协商或联合发文。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

(一)监督甲方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二)监督甲方贷款资金的使用。

(三)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回收工作。

(五)办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提供年度贷款计划、借款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

(二)在借款合同、贷款计划、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在借款合同中明确乙方经办行代表甲方对借款人实施监督管理的责任、权力以及借款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按期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对乙方代理业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根据代理业务需要，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代理业务。

(二)办理甲方贷款资金的结算和核算业务。

(三)对代理贷款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四)协助甲方做好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五)向甲方提供有关代理业务信息。

(六)按期向甲方收取代理业务手续费。

五、贷款发放

(一)甲方为借款人开立贷款账户、存款账户，发放贷款。

(二)甲方应将年度贷款计划、分批下达的贷款指标等文件和资料及时抄送乙方，借款合同副本由甲方直接分送乙方省级分行和乙方经办行。

(三)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汇入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开立的专项存款户。乙方经办行应在收到资金的当日按“代理贷款业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六、贷款管理

(一)乙方经办行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参与贷款项目的下列工作：

1.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的招标;

2.项目概算调整的审查;

3.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审;

4.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算的编审;

5.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为便于乙方经办行对甲方委托贷款和贷款项目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甲方要求借款人及时向乙方经办行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2.年度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3.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大中型项目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须经甲方认可;

4.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副本;

5.有关统计和会计报表。

(三)乙方经办行根据借款合同和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年度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商务合同和建设进度加强对贷款使用的监督管理。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经办行有权采取停止借款人贷款使用或其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上级行和甲方：

1.超计划、超标准、挪用贷款等;

2.借款人名称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借款人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通知乙方经办行的除外)。

(四)对于有多项建设资金来源的项目，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落实资金来源，促使其他资金与甲方贷款资金同步到位。

(五)乙方对代理的大中型项目要按月向甲方报送“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统计报表”(附表一至附表三);小型项目的统计报表由借款人向甲方报送，乙方经办行协助甲方催报和审核。

(六)乙方经办行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设立项目管理台账，系统完整地反映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

(七)乙方经办行在其代理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甲方的书面委托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借款人尚未还清甲方贷款本息前，乙方经办行应掌握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的能力，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跟踪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借款人组织资金按时归还甲方贷款本息。

七、贷款回收

(一)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或约定的措施加强代理贷款本息的回收工作。

(二)乙方经办行应督促借款人筹措还款资金，并于贷款本息到期前20天填制“代理国家开发银行到期还款资金落实情况表”(附表四)报甲方信贷局。对借款人还款确有困难的，乙方经办行应将情况书面反馈甲方信贷局。

(三)乙方经办行应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计收甲方贷款本息，对甲方到期贷款本息，有权按甲方与借款人的合同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划收，并于当日上划甲方(特殊情况不超过次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办行不得从甲方汇给借款人的贷款资金和借款人归还甲方的资金中扣收其自营贷款本息。

八、会计核算

(一)甲方对贷款负责会计核算。乙方经办行为满足监管和回收的需要，受甲方委托设立相应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贷款利息实行“算头不算尾”的方法，即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起息日期，借款人在乙方经办行(或甲方)还款的日期为贷款止息日期。

(三)乙方经办行表外会计科目与项目管理台账的相应数据要衔接一致，并按规定向甲方反馈有关信息，做好与甲方的对账工作。

(四)甲方发放贷款和直接收息后应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乙方经办行，乙方经办行收取借款人本息后，应与当日将有关会计信息传送给甲方。

(五)甲方需传递给借款人的信息或会计凭证由乙方经办行负责办理转知手续。

(六)乙方代理甲方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办法由乙方另行制定，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代理业务报告

(一)乙方经办行对代理贷款项目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从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时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时止，每季终了后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的“项目专户报告”。

内容：1.建设期。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总体到位和需求、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偿还利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生产期。主要包括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等。

(二)乙方省分行每季度终了20日内向甲方相关信贷局报送上季度代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息回收情况。

内容包括：代理贷款本息回收的情况、措施及建议。

(三)乙方总行每年3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年度的《代理业务情况总结》。

内容包括：代理业务基本情况、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委托代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十、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本协议生效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代理业务手续费原则上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业务手续费=本年代理贷款发放额×0.5‰+回收贷款本息额×1.5‰

外汇贷款项目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代理贷款发放额和回收贷款本息额以甲方记账日期为准。

(二)本协议生效前发放的贷款，本息回收时不再支付手续费。

(三)代理业务手续费采取按年计算、分次支付的方法。每年11月份预付，次年决算后清算。

(四)甲方将代理业务手续费支付给乙方总行，由乙方总行负责向所属代理经办行拨付。

十一、委托代理业务考核

(一)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经办行代理业务管理、贷款本息回收上划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每年要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应将代理业务管理作为其本行责任目标重要内容之一，纳入统一考核范围，进行严格的内部考核。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交付委托代理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代理业务手续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经办行在收到借款人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当日(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次日)未上划甲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及乙方经办行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甲方将视情况扣减代理业务手续费直至取消其代理资格而外，乙方还应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三、附则

(一)在遵守本协议的原则下，由甲方信贷局与乙方省级分行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也可由双方总行签订。

项目委代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二)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执行，直至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所有项目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终止。

(三)自本协议生效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或遇政策调整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修改协议。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八**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代理时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 年 月到20 年 月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

2、业务范围(请在以下事项中选择)：

(1)代办税务登记;(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3)建账记账;(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5)财务管理咨询;(6)代理社保;(7)代理工商年检(8)清理乱账(需另行收费)。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要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从事的经济业务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原始凭证和票据真实、有效、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甲方在每月10日前为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发票的使用情况、银行存款的详细情况(出示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和票据。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票据失真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工作，从而导致工商税务处罚及其他法律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3、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按要求保管好所有的往来单据。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及时准确的将收到工商、税务部门的信件、电话等内容转交或传达乙方。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7、为乙方派出的代理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8、为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9、对于乙方审核后退回的票据按照规定应当及时进行更正、补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甲方开展代理服务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办理甲方各项纳税事宜，税务部门到甲方检查工作，必要时乙方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向税务部门汇报。

6、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8、妥善保管甲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资料丢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由乙方负责弥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结算方式

1、经协商，乙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人民币每月 元，材料费(账簿、凭证、申报表等) 元/年。

2、在办理纳税申报及其他相关事项时，乙方办事人员所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由乙方垫付，产生的和甲方有关的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最短委托期为一年，合同未满六个月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都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一个月记账费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相关方面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服务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的致时乙方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的，乙方对出现的任何会计账务、税务问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不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业务，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付款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完成之前有效。本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如双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无异议也没有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视为自动延续一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十九**

第一条被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下列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

(委托代理的权限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代理人必须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代理人自己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为了被代理人的权益而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视为在代理权限内。

第四条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其它违法行为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被代理人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被代理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在期限内，支付代理费元。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被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十**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因 事宜，委托乙方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一案的 审代理人。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经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种：

1、一般授权(包括陈述事实、参与该案的庭前谈判、调解，参与该案的庭审、辩论和调解)

2、特别授权(包括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等)。

如上述约定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三)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务;

(四)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五)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六)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办理甲方事务应当建档，将甲方的原始证据材料、法律文件和财物交还甲方，同时制作复件留存，并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务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甲方指定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五)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和传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地判断和决策。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一)收费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取第 种方式收取律师费：

1、计件收费;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3、计时收费;

4、风险代理收费;

5、在上述4种收费方式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可以合并采取2种以上收费方式。

(二)收费依据

乙方收取律师费，已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耗费的工作时间;

2、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3、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4、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三)收费方式、计算标准及收费数额

1、计件收费方式，每件 元，共 件，律师费共计 元。

2、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按照《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标准。

3、计时收费方式，每小时 元人民币的标准进行收费，以6分钟为一个最小计费单位，不足6分钟的，按6分钟计算。

4、双方同意按照以下 方式收取风险代理费用。

a、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律师代理费 元;

b、 。

5、合并采取两种以上收费方式的，应明确各个收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及数额。

以上总计乙方应收取律师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收费时间

律师费的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五)乙方代收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预先向甲方说明并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差旅费收取方式

1、乙方先行向甲方预收 元的办案差旅费。

2、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七)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务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代理费;增加律师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务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本合同约定权限更换代理人的;

2、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甲方的委托事务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的。

乙方依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律师费和已发生的事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结果不满意或者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与对方协商，争议双方之一作出不起诉、撤诉决定或者争议双方达成和解的;

5、乙方接受委托后，代理甲方到法院立案后，因甲方的自身原因撤诉的;

6、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不能完成委托事务，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或者事务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事务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包括收到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当事人和解书等法律文书)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1、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本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自愿一致达成。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十一**

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甲方)因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三方房产抵押一案，现委托公言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乙方)律师进行非诉讼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李胜春为甲方非诉讼代理人，主要帮助为甲方草拟三方抵押协议，协助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进行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非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派的律师如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应负责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承办律师的工作。

三、根据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双方商定律师费按协议收费办法确定，即：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

2、甲方与深圳市六桂电子有限公司及翁宗汝签订三方抵押协议之时，给付甲方给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1250元。

甲方应在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时间内，给付乙方应得律师费。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办案费等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暂停受托事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未付的律师费、办案费等费用及损失。对甲方拖欠的律师费、办案费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立案、出庭等所需差旅费，深圳市内由乙方负担。深圳市外所需差旅费(含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先垫付)。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约定律师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已收律师费应予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或私自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已收律师费和其它费不予退还，约定应收律师费等费用甲方应照常给付。

七、本案有关抵押登记等费用(如房产抵押登记费、信息查询费、公证费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凡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涉案房产抵押登记完成止(非诉讼办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现就注册海外公司法律事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注册 香港 地区的海外公司。拟注册公司的备选名称为：

1、 中文：

2、 中文：

3、 中文：

该公司注册资金为港币 万元;

股东为：1、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拥有公司 % 的股份，联系地址为：

董事为：1、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2、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为：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提供注册地公司名称预查服务。自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且收到相应费用(所有转账、汇款、支票均以到帐为准)起十五个 工作日之内完成香港公司的注册服务。

三、注册及代理费为港币 元，实际开支费港币元。上述费用包括注册地政府实收费用、文书制作费用、原子印章及钢印费、邮寄费用，以及注册后第一年的注册地址、注册秘书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等，除因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超过壹万港元需要向香港政府缴纳千分之一的厘印税以外，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如用人民币支付，则按照港币：人民币=1：1.08确定汇率，即甲方共需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

四、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办完注册公司业务，如非因甲方之原因而不能完成委托事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相应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注册后不得无故变更或撤销委托，如变更或撤销，所收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未缴纳的费用还需缴纳。

六、本委托代理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十三**

委托人(下称甲方)：受托人(下称乙方)：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

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

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 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委托代理合同单方解除权篇二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一案，于年月日与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盈长沙字第号)，委托乙方为阶段的代理人/辩护人，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现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解除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盈长沙字第号委托代理合同。

第二条律师费的约定

第三条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乙方：

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